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8號13樓

電話：(02)2808-63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59~61、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3、6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3,593	29	\$ 727,14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27	1	32,1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66	-	3,6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21,454	18	640,3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653	1	20,4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33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98,376	23	732,000	24
1410	預付款項	14,725	1	39,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5	-	4,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389</u>	<u>73</u>	<u>2,199,25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7	1	55,3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284	-	2,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6,41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08,478	18	611,50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4,906	3	101,35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740	-	9,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702	3	102,80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3	-	4,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5	-	2,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0,838</u>	<u>27</u>	<u>890,31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30,000	10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6,488	1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7,644	7	336,61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04,712	9	236,0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4,179	2	33,1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14,097	-	13,0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6,244	2	80,63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419</u>	<u>31</u>	<u>978,64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18,000	7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1,044	1	12,9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61,404	2	67,9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472	1	52,8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37	-	9,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557</u>	<u>11</u>	<u>373,40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7,976</u>	<u>42</u>	<u>1,352,049</u>	<u>44</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693,000	20	693,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93	7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3	106,6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1	27	697,57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876</u>	<u>37</u>	<u>1,037,58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06,644)	(3)	(117,072)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3)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51</u>	<u>58</u>	<u>1,737,52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2,940,188	100	\$ 2,813,0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三）	<u>2,004,967</u>	<u>68</u>	<u>2,211,76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35,221</u>	<u>32</u>	<u>601,25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1,309	10	142,093	5
6200	管理費用	249,793	8	207,3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90	4	99,4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97</u>)	-	(<u>28,4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295</u>	<u>22</u>	<u>420,41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9,926</u>	<u>10</u>	<u>180,8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73	-	2,086	-
7010	其他收入	4,835	-	6,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30	5	(31,366)	(1)
7510	利息費用	(9,470)	-	(7,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3,318</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450</u>	<u>5</u>	(<u>30,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6,376	15	150,6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4,711</u>	<u>4</u>	<u>47,2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665</u>	<u>11</u>	<u>103,4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2	-	\$ 2,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7)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4</u>	<u>-</u>	<u>232</u>	<u>-</u>
		<u>(1,151)</u>	<u>-</u>	<u>9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15	-	(11,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63)</u>	<u>-</u>	<u>2,379</u>	<u>-</u>
		<u>15,052</u>	<u>-</u>	<u>(9,5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901</u>	<u>-</u>	<u>(8,6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566</u>	<u>11</u>	<u>\$ 94,79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85</u>		<u>\$ 1.56</u>	
9850	稀 釋	<u>\$ 4.80</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 94,472)	(\$ 12,169)	(\$ 106,641)	(\$ 110,853)	\$ 1,709,033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1	(3,66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300)	(66,300)	-	-	-	-	(66,3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3,405	103,405	-	-	-	-	103,40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2	1,822	(9,515)	(916)	(10,431)	-	(8,60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227	105,227	(9,515)	(916)	(10,431)	-	94,7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6,641	697,571	1,037,582	(103,987)	(13,085)	(117,072)	(110,853)	1,737,52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3	-	(10,52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31	(10,43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560)	(79,560)	-	-	-	-	(79,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	-	-	-	(1,284)	(1,284)	-	-	-	-	(1,2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21,665	321,665	-	-	-	-	321,6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458	15,052	(3,609)	11,443	-	13,90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3,609)	11,443	-	335,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015	1,015	-	(1,015)	(1,01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 1,281,876	(\$ 88,935)	(\$ 17,709)	(\$ 106,644)	(\$ 110,853)	\$ 1,992,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26,376	\$ 150,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58	84,1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78	2,2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97)	(28,438)
A20900	利息費用	9,470	7,167
A21200	利息收入	(6,273)	(2,0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44)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59	(1,429)
A29900	其他收入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1)	2,152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546	(59,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5	(6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
A31200	存 貨	(85,592)	(192,825)
A31230	預付款項	24,357	(15,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45)	(9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399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08,966)	30,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582	63,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90)	23,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6)	(5,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121	53,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3	2,0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96)	(7,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33)	(31,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285</u>	<u>17,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69)	(53,2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3	81,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09)	(60,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2,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5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6)	(3,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89)	(3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2,025	3,0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2,025)	(3,088,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57)	(12,7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1,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60)	(6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6)	(80,8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31	(12,0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6,451	(108,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42	835,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593	\$ 72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

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25	\$ 5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494	607,1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31,274</u>	<u>119,403</u>
	<u>\$983,593</u>	<u>\$727,1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90%~4.80%	0.28%~2.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 -	\$ 31,836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000	4,000
	<u>14,000</u>	<u>35,836</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16,077	19,563
	<u>\$ 30,077</u>	<u>\$ 55,39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特別股及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及110年11月分別以現金增資及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累積利益1,015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33,027</u>	\$ <u>32,12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u>2,284</u>	\$ <u>2,266</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90%~2.40% 及 1.90%~2.20%。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0% 及 0.7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49	\$ 3,758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 <u>4,266</u>	\$ <u>3,675</u>
因營業而發生	\$ <u>4,266</u>	\$ <u>3,675</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23,496	\$735,042
減：備抵損失	(<u>102,042</u>)	(<u>94,683</u>)
	\$ <u>621,454</u>	\$ <u>640,359</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退稅款	\$ 14,299	\$ 16,325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514	1,580
應收利息	1,237	357
其 他	<u>1,603</u>	<u>2,226</u>
	\$ <u>18,653</u>	\$ <u>20,48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3,179	\$	364,531	\$	136,506	\$	38,019	\$	101,261	\$	723,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3)	(548)	(68)	(82)	(101,261)	(102,042)
攤銷後成本	\$	<u>83,096</u>	\$	<u>363,983</u>	\$	<u>136,438</u>	\$	<u>37,937</u>	\$	<u>-</u>	\$	<u>621,4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0,606	\$	322,445	\$	123,978	\$	65,675	\$	122,338	\$	735,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1)	(322)	(62)	(117)	(94,081)	(94,683)
攤銷後成本	\$	<u>100,505</u>	\$	<u>322,123</u>	\$	<u>123,916</u>	\$	<u>65,558</u>	\$	<u>28,257</u>	\$	<u>640,35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201,977	\$ 220,348
31~60天	164,615	114,901
61~90天	85,155	104,066
91~120天	86,170	89,045
121天以上	<u>185,579</u>	<u>206,682</u>
合 計	<u>\$ 723,496</u>	<u>\$ 735,0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94,683	\$ 126,672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897)	(28,438)
外幣換算差額	<u>10,256</u>	<u>(3,551)</u>
年底餘額	<u>\$ 102,042</u>	<u>\$ 94,683</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積欠本公司貨款，其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PCT 公司同意償付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約美金 2,600 仟元 (生效日款項)，且於十年內按期償付剩餘金額或選擇提早折現償付債務。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PCT 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支付生效日款項。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於 110 年底將應獲配款項美金 1,021 仟元 (約新台幣 28,257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將按期獲配美金 113 仟元 (約新台幣 3,368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剩餘應收款項為美金 3,286 仟元 (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890	\$ 235,549
在製品	197,612	251,294
原物料	<u>336,874</u>	<u>245,157</u>
	<u>\$ 798,376</u>	<u>\$ 732,00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4,967 仟元及 2,211,76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059 仟元及(1,429)仟元，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C-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聖公司」）

111年12月31日

\$ 56,41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5月11日
(取得日)
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3,31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合聖公司現金增資，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5 仟元一併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合聖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列入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384,823	\$ 915,909	\$ 38,024	\$ 5,015	\$ 40,855	\$ 92,522	\$ 6,158	\$ 6,158	\$ 1,609,306	
增添	-	-	28,924	1,131	-	696	2,939	10,035	10,035	43,725	
處分	-	-	(40,648)	(774)	-	(338)	-	-	-	(41,760)	
內部移轉	-	-	20,093	485	-	-	269	(5,522)	(5,522)	15,325	
淨兌換差額	-	(1,261)	(9,540)	-	(24)	(109)	(32)	(192)	(192)	(11,1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6,000	383,562	914,738	38,866	4,991	41,104	95,698	10,479	10,479	1,615,438	
增添	-	-	18,760	1,780	1,197	2,616	8,250	10,863	10,863	43,466	
處分	-	-	(17,380)	(772)	-	(719)	(4,966)	-	-	(23,837)	
內部移轉	-	-	33,296	87	-	2,520	6,338	(19,450)	(19,450)	22,791	
淨兌換差額	-	3,671	12,245	-	64	321	77	(235)	(235)	16,1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0	\$ 387,233	\$ 961,659	\$ 39,961	\$ 6,252	\$ 45,842	\$ 105,397	\$ 1,657	\$ 1,657	\$ 1,674,0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4,374	\$ 697,142	\$ 33,860	\$ 4,414	\$ 34,677	\$ 46,467	\$ -	\$ -	\$ 980,934	
折舊費用	-	14,185	41,144	2,293	139	1,809	10,537	-	-	70,107	
處分	-	-	(37,360)	(774)	-	(304)	-	-	-	(38,438)	
淨兌換差額	-	(841)	(7,690)	-	(21)	(95)	(21)	-	-	(8,6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7,718	693,236	35,379	4,532	36,087	56,983	-	-	1,003,935	
折舊費用	-	14,412	42,076	2,032	6	1,899	9,673	-	-	70,098	
處分	-	-	(15,565)	(637)	-	(647)	(4,966)	-	-	(21,815)	
淨兌換差額	-	2,552	10,314	-	64	276	99	-	-	13,3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4,682	\$ 730,061	\$ 36,774	\$ 4,602	\$ 37,615	\$ 61,789	\$ -	\$ -	\$ 1,065,52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205,844	\$ 221,502	\$ 3,487	\$ 459	\$ 5,017	\$ 38,715	\$ 10,479	\$ 10,479	\$ 611,50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192,551	\$ 231,598	\$ 3,187	\$ 1,650	\$ 8,227	\$ 43,608	\$ 1,657	\$ 1,657	\$ 608,478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20 及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3、5、8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959	\$ 21,308
建築物	71,805	79,450
運輸設備	<u>2,142</u>	<u>593</u>
	<u>\$ 94,906</u>	<u>\$101,35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936</u>	<u>\$ 74,7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7	\$ 673
建築物	13,775	12,345
運輸設備	<u>998</u>	<u>1,053</u>
	<u>\$ 15,460</u>	<u>\$ 14,071</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097</u>	<u>\$ 13,072</u>
非流動	<u>\$ 61,404</u>	<u>\$ 67,9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4.75%	1.45%~4.75%
運輸設備	1.45%~4.00%	2.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27</u>	<u>\$ 2,3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20)</u>	<u>(\$ 16,1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99	\$ 5,462	<u>\$ 8,63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94	2,260		
內部發展而增添	2,915	-		
處分	(1,123)	(1,123)		
淨兌換差額	(443)	(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742	6,541	<u>\$ 9,20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706	2,878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處分	(462)	(462)		
淨兌換差額	956	2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42</u>	<u>\$ 9,202</u>	<u>\$ 9,74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0,000</u>	<u>\$ 264,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785%-1.950%及0.97%-1.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30,000	\$ 236,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2,000)	(6,000)
長期借款	<u>\$ 218,000</u>	<u>\$ 230,000</u>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6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4%，按月繳息，本金償還寬限期為 2 年，自首次動用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新台幣 6,000 仟元，其餘到期一次付清，並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	\$ 12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6,480</u>	<u>960</u>
	<u>\$ 26,488</u>	<u>\$ 1,08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7,644</u>	<u>\$ 336,61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702	\$ 110,649
應付佣金	53,687	38,4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000	10,800
應付保險費	11,983	11,939
應付福利費	6,909	6,266
應付勞務費	5,271	17,512
應付設備款	2,508	3,416
其他	<u>43,652</u>	<u>37,046</u>
	<u>\$ 304,712</u>	<u>\$ 236,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48,929	\$ 47,271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3,411	28,050
其他	<u>3,904</u>	<u>5,313</u>
	<u>\$ 66,244</u>	<u>\$ 80,634</u>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8,055</u>	<u>\$ 8,0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51	\$ 110,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979)	(58,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472</u>	<u>\$ 52,8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110,897</u>	(\$ 58,037)	<u>\$ 52,8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54</u>	(305)	<u>249</u>
認列於損益	<u>674</u>	(305)	<u>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09)	(4,5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740)	-	(8,7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77</u>	-	<u>10,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7</u>	(4,509)	(3,072)
雇主提撥	-	(5,685)	(5,685)
福利支付	(2,557)	<u>2,557</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10,451</u>	(\$ 65,979)	<u>\$ 44,472</u>
110年1月1日	<u>\$ 116,464</u>	(\$ 56,146)	<u>\$ 60,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u>582</u>	(296)	<u>286</u>
認列於損益	<u>775</u>	(296)	<u>4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4)	(6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42	-	2,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35)	-	(4,1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3)	(684)	(2,277)
雇主提撥	-	(5,660)	(5,660)
福利支付	(4,749)	<u>4,749</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10,897</u>	(\$ 58,037)	<u>\$ 52,8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	\$ 360
推銷費用	18	20
管理費用	36	53
研究發展費用	38	46
	<u>\$ 369</u>	<u>\$ 4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01)	(\$ 2,713)
減少 0.25%	<u>\$ 2,385</u>	<u>\$ 2,8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22</u>	<u>\$ 2,723</u>
減少 0.25%	(\$ 2,253)	(\$ 2,6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9,3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9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至(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523</u>	<u>\$ 3,66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431</u>	<u>\$ 3,661</u>
現金股利	<u>\$ 79,560</u>	<u>\$ 66,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2,385</u>
現金股利	<u>\$ 139,2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3,085)	(\$ 12,16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09)	(916)
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附註七)	(<u>1,015</u>)	<u>-</u>
年底餘額	(\$ <u>17,709</u>)	(\$ <u>13,085</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買回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並已於 109 年 3 月全數執行完畢，買回總成本共計 110,853 仟元。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仟股)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u>3,000</u>	<u>-</u>	<u>-</u>	<u>3,000</u>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u>3,000</u>	<u>-</u>	<u>-</u>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營業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3,411</u>	<u>\$ 28,05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257	\$ 2,074
其他	<u>16</u>	<u>12</u>
	<u>\$ 6,273</u>	<u>\$ 2,08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附註七）	\$ -	\$ 4,000
補助收入	4,018	447
其他	<u>817</u>	<u>1,815</u>
	<u>\$ 4,835</u>	<u>\$ 6,2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3)	(\$ 78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8,863	(31,950)
其他	<u>400</u>	<u>1,372</u>
	<u>\$138,130</u>	<u>(\$ 31,36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234	\$ 6,0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36</u>	<u>1,116</u>
	<u>\$ 9,470</u>	<u>\$ 7,16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98	\$ 70,107
使用權資產	15,460	14,071
無形資產	<u>2,878</u>	<u>2,260</u>
合 計	<u>\$ 88,436</u>	<u>\$ 86,4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63	\$ 52,743
營業費用	<u>28,995</u>	<u>31,435</u>
	<u>\$ 85,558</u>	<u>\$ 84,1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9	\$ 455
營業費用	<u>1,889</u>	<u>1,805</u>
	<u>\$ 2,878</u>	<u>\$ 2,2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900	\$ 12,870
確定福利計畫	<u>369</u>	<u>479</u>
	13,269	13,349
保險費用	59,040	59,511
董事酬金	10,624	3,544
其他員工福利	<u>635,714</u>	<u>598,9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8,647</u>	<u>\$ 675,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4,427	\$ 470,574
營業費用	<u>264,220</u>	<u>204,763</u>
	<u>\$ 718,647</u>	<u>\$ 675,3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78%	6.06%
董事酬勞	2.03%	1.5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000		\$ 8,600	
董事酬勞		9,000		2,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3,336	\$ 50,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473)	(82,595)
淨利益 (損失)	<u>\$ 138,863</u>	<u>(\$ 31,95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295	\$ 63,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1)	1,697
	<u>102,040</u>	<u>64,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1	(\$ 17,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711</u>	<u>\$ 47,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6,376</u>	<u>\$ 150,65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237	\$ 45,7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9	73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91)	<u>1,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711</u>	<u>\$ 47,2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3)	\$ 2,3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98	68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4)	(455)
	<u>(\$ 3,679)</u>	<u>\$ 2,6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179</u>	<u>\$ 33,1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1,192	(\$ 581)	\$ -	\$ -	\$ 20,6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276	3,715	-	109	32,1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08	(1,063)	(614)	-	11,731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9,454	332	-	-	9,786
應付休假給付	2,243	116	-	-	2,3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208	-	(3,763)	-	8,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30	-	698	-	4,428
其他	<u>10,684</u>	<u>12,913</u>	<u>-</u>	<u>34</u>	<u>23,631</u>
	<u>\$ 102,806</u>	<u>\$ 15,432</u>	<u>(\$ 3,679)</u>	<u>\$ 143</u>	<u>\$ 114,7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56	\$ 17,332	\$ -	\$ -	\$ 29,4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85</u>	<u>771</u>	<u>-</u>	<u>-</u>	<u>1,556</u>
	<u>\$ 12,941</u>	<u>\$ 18,103</u>	<u>\$ -</u>	<u>\$ -</u>	<u>\$ 31,044</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007	(\$ 5,815)	\$ -	\$ -	\$ 21,1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11	(395)	-	(40)	28,2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00	(1,037)	(455)	-	13,408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8,518	936	-	-	9,454
應付休假給付	2,068	175	-	-	2,2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829	-	2,379	-	12,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43	-	687	-	3,730
其他	<u>7,297</u>	<u>3,406</u>	<u>-</u>	<u>(19)</u>	<u>10,684</u>
	<u>102,984</u>	<u>(2,730)</u>	<u>2,611</u>	<u>(59)</u>	<u>102,806</u>
虧損扣抵	<u>14,896</u>	<u>(14,868)</u>	<u>-</u>	<u>(28)</u>	<u>-</u>
	<u>\$ 117,880</u>	<u>(\$ 17,598)</u>	<u>\$ 2,611</u>	<u>(\$ 87)</u>	<u>\$ 102,8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955	(\$ 35,799)	\$ -	\$ -	\$ 12,1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20</u>	<u>665</u>	<u>-</u>	<u>-</u>	<u>785</u>
	<u>\$ 48,075</u>	<u>(\$ 35,134)</u>	<u>\$ -</u>	<u>\$ -</u>	<u>\$ 12,94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0</u>	<u>\$ 1.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u>\$ 321,665</u>	<u>\$ 103,4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300	66,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2</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042</u>	<u>66,5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000	\$ 14,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077	16,077
合 計	\$ -	\$ -	\$ 30,077	\$ 30,077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836	\$ 35,83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563	19,563
合 計	\$ -	\$ -	\$ 55,399	\$ 55,399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估計特別股價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係以權利金節省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53,633	\$ 1,412,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077	55,3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8,142	952,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

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985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08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6,585	\$ 153,796
－金融負債	635,501	580,9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8,516	605,874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合併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8,142	\$ -	\$ -
租賃負債	15,159	64,260	-
固定利率工具	342,000	218,000	-
	<u>\$ 735,301</u>	<u>\$ 282,260</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2,314	\$ -	\$ -
租賃負債	14,231	71,570	-
固定利率工具	270,000	230,000	-
	<u>\$ 736,545</u>	<u>\$ 301,57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97,088</u>	<u>\$ 1,146,94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1年5月11日起為關聯企業）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9</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110年12月31日：無）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50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度：無）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關聯企業	<u>\$ 536</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勞務費	關聯企業	<u>\$ 3,177</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1,61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3,116</u>	<u>\$ 39,277</u>
退職後福利	<u>890</u>	<u>891</u>
	<u>\$ 74,006</u>	<u>\$ 40,1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八及十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4	\$ 2,266
土地	126,000	126,000
房屋及建築物	134,743	138,320
	<u>\$ 263,027</u>	<u>\$ 266,586</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284	\$ 1,175,698	30.7100	(美元：新台幣)
				74,166	17,236	0.2324	(日圓：新台幣)
				14,085	432,564	6.9646	(美元：人民幣)
				6,028	26,58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02	3,340	24.0280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7,506	230,50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3,193	98,065	6.9646	(美元：人民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9,921	1,105,01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66,109	15,899	0.2405	(日圓：新台幣)
				9,658	267,328	6.3757	(美元：人民幣)
				5,984	25,97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419	13,137	24.8041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7,352	203,49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4,596	127,225	6.3757	(美元：人民幣)
日	期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524	\$ 16,077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707	19,56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光 通 訊	\$ 2,055,100	\$ 1,610,791	\$ 290,981	\$ 135,874
高頻連接器	<u>885,088</u>	<u>1,202,225</u>	<u>(1,055)</u>	<u>44,96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40,188</u>	<u>\$ 2,813,016</u>	289,926	180,838
利息收入			6,273	2,086
其他收入			4,835	6,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30	(31,366)
利息費用			(9,470)	(7,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3,318)</u>	<u>(7,167)</u>
稅前淨利			<u>\$ 426,376</u>	<u>\$ 150,65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840,137	\$ 336,260	\$ 565,953	\$ 540,091
亞洲	430,980	787,826	203,055	216,914
美洲	1,331,745	1,064,466	-	-
歐洲	337,326	624,464	37,128	30,508
	<u>\$ 2,940,188</u>	<u>\$ 2,813,016</u>	<u>\$ 806,136</u>	<u>\$ 787,5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654,340	22	\$ 469,298	17
B 客戶	642,055	22	291,170	10
C 客戶	146,945	5	287,032	10
	<u>\$ 1,443,340</u>	<u>49</u>	<u>\$ 1,047,500</u>	<u>37</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同上	1,250	16,077	4.79%	16,077	—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同上	6,000	14,000	17.14%	14,000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637,406 (USD 21,385 仟元)	39%	T/T 90 天	-	-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4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	\$ -	—	\$171,609	註1

註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期間。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	100.00	\$ 782,345	\$ 82,141 (利益 USD 2,756 仟元)	\$ 82,46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	100.00	85,653	4,202 (利益 USD 141 仟元)	4,20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015	-	7,625	29.52	56,413	140	(3,318)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02,553 (USD 22,877 仟元)	702,553 (USD 22,877 仟元)	-	100.00	75,149 (USD 24,557 仟元)	82,183 (利益 USD 2,757 仟元)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2,495 (EUR 1,910 仟元)	62,495 (EUR 1,910 仟元)	-	100.00	86,723 (EUR 2,650 仟元)	4,423 (利益 EUR 141 仟元)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3,617 (CZK 10,000 仟元)	13,617 (CZK 10,000 仟元)	-	100.00	10,506 (CZK 7,715 仟元)	520 (利益 CZK 407 仟元)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6、7 及 8)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6 及 8)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2)
					匯 出	收 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纜連接器等	\$ 460,650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 -	\$ -	\$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 80,888 (利益 USD 2,714 仟元)	100%	\$ 82,223 (利益 USD 2,759 仟元)	\$ 751,460 (USD 24,470 仟元)	\$ 437,1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及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 701,017 (USD 22,827 仟元)	\$ 1,195,351 (註 5)

註 1：係透過 100%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119,269 仟元(人民幣 28,528 仟元)及 117,566 仟元(人民幣 27,063 仟元)，108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2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全數匯回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437,137 仟元。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4)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60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03%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37,4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1.68%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91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1	銷貨收入	75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其他收入	92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銷貨成本	7,52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26%
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3	銷貨收入	20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637,406	3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71,609)	47%	\$ 2,17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貝特爾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3,579,828	5.16%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